

合并财务报表

余国杰 编著

◎ 高级会计实务丛书 ◎

当代世界合并财务报表
最先进的理论和方法

中国经济出版社

高级会计实务丛书

合并财务报表

余国杰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并财务报表/余国杰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7. 11

ISBN 7-5017-4078-X

I. 合… II. 余… III. 合并-会计报表 N. F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3429 号

合并财务报表

余国杰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

北京通县建新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3.625 印张 340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0 册

ISBN 7-5017-4078-X/F · 2951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合并财务报表自本世纪初在美国首次出现以来，逐渐在世界各国成为普遍惯例。在我国，第一次出现合并财务报表概念的规范性文件是财政部于1995年2月9日颁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对我们来讲是新生事物，其理论和实务操作又较为复杂，而财政部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并未对实际操作中出现的问题一一加以规定，因此，其基本理论及编制技术，已成为亟需了解和掌握的问题，本书正是根据这种需要编写的。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往主要散见于一些著作中，通常仅用一章或几章作扼要的论述，过于简单，不便于理解和操作。本书作为这方面的专门著作，以美国现行实务为依据，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理论及实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全书共十章，内容涉及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程序、集团内部的存货交易、集团内部的固定资产交易、集团内部的债券交易、所有权的变动、复杂控股关系、合并所得税、子公司的优先股和合并理论等方面。为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本书配有大量的思考题和练习题。

本书既注重理论性，又注重可操作性，逻辑性强，反映了当代世界合并财务报表方面最为先进的理论和方法，适于高等院校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的学生在学习中级会计课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使用，也可作为成人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教材及参考书，以及供财务与会计人员业务学习使用。

合并财务报表是当前国际会计的三大难题之一，是财务会计领域内问题最多，且最为复杂和充满争议的问题。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教。

余国杰

1997年3月

目 录

1. 企业合并与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的涵义、方式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联营法	(9)
购买法	(17)
权益联营法与购买法的比较	(25)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39)
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	
——单行合并	(46)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的其他有关问题	(57)

3. 合并财务报表概论	
合并财务报表的性质和合并范围	(74)
合并资产负债表	(79)

合并损益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95)
权益联营后的合并报表 (103)

4.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技术与程序

权益法下的合并报表编制 (119)
不完全权益法下的合并报表编制 (128)
成本法下的合并报表编制 (135)
差额详细分配情况下的合并报表编制 (141)
试算表工作底表形式 (148)

5. 公司间的存货交易

公司间存货业务抵销的一般程序 (162)
存货的顺销和逆销 (171)
存货顺销的合并报表编制 (182)
存货逆销的合并报表编制 (2189)

6. 公司间的固定资产交易

公司间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交易 (205)
公司间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交易 (213)
公司间固定资产交易的合并报表编制 (230)

7. 公司间的债券交易

公司间债券交易的性质	(246)
子公司购入母公司外发债券	(250)
母公司购入子公司外发债券	(261)
内部债券交易以后年份的合并报表编制	(271)

8. 所有权的变动

期中合并	(289)
母公司分次购入和出售子公司股份	(297)
子公司的普通股业务	(308)

9. 复杂控股关系

合并结构	(335)
父—子—孙结构下的合并	(337)
关联附属结构下的合并	(345)
母子公司相互持股下的合并	(353)
子公司之间相互持股下的合并	(365)

10. 子公司优先股、合并所得税和合并理论

子公司的优先股	(381)
合并实体的所得税	(391)
合并理论	(409)

1. 企业合并与会计处理方法

现代经济发展证明，企业成功的关键是企业不断地增长，增长的方法除了企业本身内部的增长以外，更重要的方法是通过企业间的合并，这种现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国际经济发展中，特别是美、英等国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本章论述企业合并及其会计处理。

第一节 企业合并的涵义、方式和会计处理方法

一、企业合并的涵义与方式

企业合并，指一个企业获得对另一个或另几个企业控制权的结果，或指两个或若干个企业实行股权联合的结果。合并的实质是控制，而不是法律主体的解散。这里所讲的控制，是指直接占有或通过子公司间接占有一个企业半数以上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因此，一家公司将其净资产转移给另一家公司及几家公司将其净资产转移给一家新建立的公司是企业合并；一个企业持有另一个企业的控股权益，也是企业合并。为行文方便，这里将负责实施合并的企业，称为施并企业或施并公司，而在合并过程中

丧失控制权的企业，则称为被并企业或被并公司。

企业合并可按不同的标志加以分类，最常见的是按照法律形式和合并所涉及的行业加以分类。

（一）按照法律形式，企业合并可分为吸收合并、创立合并和控股合并三种

1. 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也称兼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企业合并成一家企业，其中一家企业将另一家或多家企业吸收进自己的企业，并以自己的名义继续经营，而被吸收的企业则解散消失。例如，假设 A 企业吸收合并了 B 企业，他们之间的关系可表示为： $A \text{ 企业} + B \text{ 企业} = A \text{ 企业}$ 。

在吸收合并的形式下，进行吸收的企业应在其账册中记录取得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并同时记录所支付的现金（或其他资产）或增加的股份。被吸收的企业应通过企业解散清算的程序处理其产权的转让，并结束其会计记录。嗣后，进行吸收的企业就继续存在，并作为单一的主体处理其会计实务。因此，在吸收合并形式下，不存在合并报表的问题。

2. 创立合并

创立合并是指创建新企业的合并。我国《公司法》也称新设合并。经过这种形式的合并，原来的各家企业均不复存在，而合并组成一家新的企业。例如，假设 A 企业和 B 企业合并为一个新企业，称为 C 企业，他们之间的关系可表示为： $A \text{ 企业} + B \text{ 企业} = C \text{ 企业}$ 。

在创立合并形式下，所有被解散的公司都应通过企业解散清算的程序，处理其产权的转让，并结束各自的会计记录，新创立的公司则应在其启用的账册中，记录取得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并同时记录其股本或实收资本（发行股份以换取被解散的公司的产

权)及资本公积。嗣后,新成立的公司就完全取代各被解散的公司,作为单一的主体处理其会计事务。因此,在创立合并形式下,也不存在合并会计报表的问题。

3. 控股合并

控股合并,指一家企业购进了另一家企业有投票表决权的股份,且已达到控股比例的企业合并形式。例如,A公司购买了B公司80%的股份时,可完全控制B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大权,于是A公司就成了控股公司,也称母公司,B公司成为A公司的附属公司,也称子公司,从理论上说,控股股份应占被控股企业有投票表决权的股份50%以上,但有时由于附属公司股份比较分散,往往控制了30%或更少的股份,就可以达到实质性控股的目的。

在控股合并的形式下,无论是母公司或子公司,在集团内部都将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继续经营,保持各自的会计记录,编制各自的财务报表,只是在处理合并业务时,母公司要对取得子公司控股权的业务,进行长期投资的会计记录而已。但是,当母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控股权后,实质上已经取得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分配积累等一切重大方面的决策权。所以,尽管在法律上它们仍为独立的法人,但从经济实质上来看,它们已合成一个整体。为了正确地反映出这个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要为这个整体另外编制一套会计报表,这类报表就称为合并会计报表。

本章主要以前两种合并方式为主要对象来讨论企业合并时的会计处理,至于合并报表的编制将在后面的章节中专门论述。

(二) 按照企业合并所涉及的行业,合并又可分为横向合并、纵向合并和混合合并三种

1. 横向合并

横向合并,也称水平式合并,指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企业间的合并行为,如A皮鞋厂合并B皮鞋厂,两厂的生产工艺相同,

合并后可按施并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或加工。横向合并的目的或者是把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联合起来，组成企业集团，以实现规模效益；或者是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增加产量，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其它企业抗衡。横向合并会削弱企业间的竞争，过度的横向合并甚至会造成垄断的局面，因此，在一些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政府往往制定有反托拉斯法规，以限制横向合并的蔓延。

2. 纵向合并

纵向合并，也称垂直式合并，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分属不同的产业或行业部门，但行业之间有着密切联系或相互衔接关系的合并行为。如对某一最终产品生产过程中先后两道工序或两个生产环节的企业间的合并等。纵向合并的目的在于，加强前后工序之间的生产联系和生产协作，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各种损耗，提高生效率。纵向合并又可进一步分为向前合并和向后合并两种类型。向前合并是指企业向其产品的后工序方向合并，也包括一般制造业通过合并向商品流通领域扩展业务；向后合并是指向产品的前工序方向合并，也包括制造业向原材料等企业扩展。

3. 混合合并

混合合并，也称多种经营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没有直接生产技术和经营关系的企业之间的合并行为。如钢铁企业购进餐馆，石油公司合并电视台，因此产生了多种经营公司。这种合并的目的在于分散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能力；或者是一方利用另一方的环境条件，进一步拓展市场。经过混合合并，一般会形成跨行业的企业集团。

二、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有二种：购买法和权益联营法。因此，从会计处理方法上加以分类，企业合并又可以分为购买法合

并和权益联营法合并。购买法合并是一个公司购买另一个公司的合并；权益联营法合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权益联合起来的合并。这两种合并过程既可以通过直接地收购净资产，也可以通过间接收购普通股来完成。购买法合并可以通过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或发行普通股来完成，而权益联营法合并只可能（极小例外）通过交换有表决权普通股来完成。

（一）购买法会计

购买法会计反映了一个公司购买另一个公司的交易业务的实质。这种合并是独立主体之间的交换业务，即施并公司和被并公司（以净资产收购）或被并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以普通股收购）之间的交换业务。购买法的基本特点如下：

第一，对于所获得的净资产产生了新的计价基础，即在施并公司账上（或合并报表上）它们以施并公司的成本记载，并假定这些成本代表了所获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从本质上说，购买一批资产就象购买单一资产一样，应以购买者的成本入账，并且有关的直接费用应作为购买成本的一部分，而相关的间接费用作为期间费用处理。

第二，除合并财务报表上所列示的少数股权外，合并后，以前被并公司账上所反映的股东权益部分不复存在。在购买法前提下，无论是直接收购还是间接收购，施并公司简直是购买了被并公司。如果施并公司发行普通股或优先股来交换的话，在施并公司账上，股本的余额将会增加，并且资本公积的余额也可能增加。这些增加的余额是这一收购业务对在随后的施并公司财务报表（以净资产收购）或合并财务报表（以普通股收购）上所报告的股东权益唯一可能的影响。

第三，如果收购发生在某一会计期的期中，被并公司的净收益要在那一会计期间不同区间内分配。分配的结果是在施并公司财务报表上（以净资产收购）或合并财务报表上（以普通股收

购) 仅仅包括被并公司从购受日至那年年底的净收益。

(二) 权益联营法会计

权益联营法会计反映了权益合并的业务实质。与购买法相反, 这种合并并不被看作是两个独立主体之间的业务交易, 而是两个公司的普通股股东在合并他们的权益、资产和负债, 形成一个单一的主体。因此, 权益联营总是通过某一公司发行普通股交换另一公司的净资产或几乎全部的普通股来实现。权益联营法的基本特点如下:

第一, 没有产生新的计价基础。被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在施并公司账上(或在合并财务报表上)按被并公司先前所记录的账面价值反映。由于在两个独立主体之间不存在交换业务, 因而把账面价值重新表述为公允价值将是不合适的。因此, 两个公司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被合并反映在施并公司账上(以净资产收购)或者合并反映在合并财务报表上(以普通股收购), 与合并有关的费用作为施并公司的期间费用。

第二, 参与合并公司的留存利润, 按原已形成的资本结构被合并反映在施并公司账上或合并财务报表上。由于权益联营法涉及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合并, 因此, 参与合并公司的经济历史(反映在它们各自的留存利润余额中)也一起被合并了。当然, 对于为完成合并所发行的普通股在发行公司账上必须以面值记账, 如果发行的股票面值总额大于被并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那么就不可能将被并公司的留存利润全数予以合并, 这个问题将在本章第二节中详细讨论。

第三, 不论合并发生在什么时候, 施并公司的损益表或合并损益表上所反映的净收益都包括被并公司全年的净收益, 好象参与合并的公司会计期初就已处于合并的状态。

(三) 权益联营法的应用条件

购买法和权益联营法是处理企业合并的两种会计方法，但是在某一企业合并业务中，只能采用其中一种方法，而不是两者均可采用。由于权益联营法对实施合并的企业产生了积极影响，为了防止企业滥用此法，各国会计管理机构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都对权益联营法的应用提出了具体条件。

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于1970年发布的第16号意见书“企业合并”，规定了用权益联营法处理企业合并业务的12个条件，只有在满足全部12个条件时，采用权益联营法才是合适的，12个条件可分为以下三类：

1. 参与合并企业特性方面的条件。这一类条件可用来确保权益联营型企业合并真正是以前普通股股东权益彼此独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合并，这类条件包括以下两个：

(1) 参与合并的企业至少在计划合并的两年前就应该是独立自主的，不是另一公司的子公司或分部。在这个两年规划中，合并计划日期是指参与合并的公司的股东了解到合并条款的日期，或是收到有关合并条款的书面通知的日期，并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

(2) 除了独立于其他的公司，参与合并的公司还应是各自独立的。各自独立意味着某个参与合并公司拥有任何其他参与合并公司有表决权的普通股数，不超过它们发行在外股数的10%。

2. 企业合并行为方面的条件。这类条件可满足权益联营会计的要求，即在实质和形式上均发生了交换股权，合并现有有投票表决权普通股权益的业务。它包括七个条件：

(1) 按一次交易或从计划日开始的一年内依既定计划完成合并行为。如果允许超过预期时间来完成合并，参与合并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将会发生重大的变化。

(2) 实现合并的交易一定是一家公司的普通股与另一家参与

合并公司的几乎全部的普通股的交换。向参与合并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必须与该发行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大多数普通股具有同等股权，也就是说，合并后公司的全体所有者持有的普通股应该具有同等权利。“几乎全部的”一词在第 16 号意见书中定义为：在合并日拥有参与合并公司的至少 90% 的已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

(3) 合并计划开始日前两年起至合并计划完成日止，各参与合并的公司均不得变动股东权益。变动股东权益是指非正常的股利发放，普通股的增加或已发行股票的注销等。

(4) 不得为企业合并的目的购买自己已发行在外有投票表决权的普通股。从合并计划开始日前两年起至合并计划完成日止，参与合并公司只能根据某种非实现合并的原因购买自己已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且取得的只是正常数量的这类普通股。

(5) 各参与合并公司的各股东之间权益比例，在合并前后维持不变。这个条件并不是说如果某个股东在参与合并公司中持有 2% 的权益，他也一定要在合并后的公司中持有 2% 的权益，而是说该股东同参与合并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的权益比例保持不变。

(6) 合并后公司的股东的表决权不能受限制或被剥夺，各股东对于合并后的公司的表决权，必须在合并完成后即可立即行使。如果受限制或被剥夺就会违背权益联营法的一般概念——它要求参与合并公司的所有者变成合并后的公司的所有者。如果股东在企业合并中收到股票，但无表决权，股票所有权的主要权利就丧失了。

(7) 在合并计划完成日实现了合并，与合并业务有关的所有问题已经解决，没有任何有关发行证券或其他已考虑的计划规定没有实现。

3. 合并完成后事项安排方面的条件。采用权益联营法包含一个假定：合并后的公司的所有权将会继续。合并后的公司不能有

破坏股东权益继续行使的预先安排计划或规定约束性的协议，所以对合并后的某些事项的安排提出三个条件。

(1) 合并后的公司不得为了完成合并而事先同意在合并后购回或注销因合并而发行的股票。如果事先有购回股票的协议并付诸实行，参与合并公司的股东实际上收到的将是现金而不是股票。这类协议违背了权益联营法的目的——它要求参与合并公司的所有者转变为合并后的公司的所有者。

(2) 合并后的公司不得为任何一家参与合并公司的股东作出有利的财务安排（如贷款保证）。采用权益联营法要求合并后公司的所有股东有同样的权利并被同等对待，如果让一些股东享受优待则是违背这项原则的。

(3) 合并后的公司不得在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处置参与合并公司的主要资产。这项条件不适用于正常的营业过程中财产的处置或处理重复多余的资产。

如果上述 12 个条件能够得到满足，企业合并应采用权益联营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的话应采用购买法。

从以上论述可见，美国对应用权益联营法的限制是比较严格的，因而，在近年来的企业合并中，应用权益联营法的还不到 10%。我国虽然也在几年前颁布了一些企业合并方面的会计规定，基本上采用的是购买法，但还不够完整和详细。

第二节 权益联营法

当满足权益联营的所有条件时，企业合并必须按权益联营法进行会计处理。在权益联营法下，参与合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账面价值计价，因而权益联营后不会出现商誉。由于不论合并发生在会计年度的哪一个时点，参与合并公司的整个年度的损益都要包括在合并后的公司中，因而不仅资产和负债要予以合并，而